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于2012年6月11日至6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收到了《关于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豫证监发〔2012〕260号，以下简称：《通报》）。

公司对《通报》中的问题高度重视，在收到《通报》后及时传达给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部门。并召开专题会议，针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制定了整改计划并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监事会仅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未能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职尽责。

整改措施：

针对《通报》的上述问题，公司组织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提高了监事会的

规范运作能力。同时，监事会将不仅局限于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还将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法定职责；履职尽责，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将明确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标准，认真记录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议题、决议和在会议上的发言，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二）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没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要求，规定总经理在资金运用、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方面的具体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具体制度。

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引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在资金运用、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权限进行了约定；就总经理需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整改责任人：企业管理处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三）印章和收发文管理不规范，部分用印的文件未留存。

整改措施：公司将落实印章和收发文管理：印章使用必须严

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批和管理，确保在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印鉴；落实完善公司收发文登记管理和流转，确保收发文件妥善保存、易于查询。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二、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与其会议资料和会议记录不一致，存在以下遗漏：“考虑到本次董事会与下次股东大会之间时间可能较长，同意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在项目符合备案报告的原则下推动项目进度，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审批相关付款程序等事宜”，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息披露完整性的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进一步提高对信息披露的理解和认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三、内部控制方面

（一）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内部控制项目梳理出的制度、流程未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固

化，当控制环境变化时，无法保证制度、流程调整的及时性。内控自我评价项目计划中的风险地图未全部完成，风险评估过程中的风险数据没有和风险地图相融合，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

1. 在流程制度新建时引入跨部门评审，特别是法律等职能部门的审核，保证风险发生前的识别与防范。

2. 通过定期的年度审计机制和不定期的问题审计机制，持续完善制度，并在企业信息门户上发布。

3. 明确风险控制点在流程图中进行标识，以完善公司风险地图。

4. 完善法律法规等外来信息的识别和反应机制，及时固化到流程制度，并在企业信息门户上发布。

整改责任人：企业管理处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15日前

（二）内控自我评价需进一步改进

公司2011年委托银行理财的累计发生额17.46亿元，金额较大，但是，企业内部控制流程中未对此项资金活动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专项评价。

国内销售信用管理流程中资信重审项目，评价测试结果为未发生，经我局检查测试，2011年实际发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2.34亿元。

整改措施：

1. 201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项目虽未对银行理财做专项评价,但均已按照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要求对资金的收付进行了梳理和评价; 201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时, 将对委托银行理财等大额资金收付进行专项评价。

2. 2011 年度资信重审项目评价测试结果为未发生, 只是表示重审的结果为未进行资信调整, 与实际发生逾期应收账款并不矛盾。201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时, 将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专项评价。

整改责任人: 企业管理处

整改时间: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

此次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指导, 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规范、可持续的发展。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